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 
承辦人：陳秋妤  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135  
電子信箱：ffww108@g.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大教發字第11311001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一對一課業輔導」制度說明與相關表單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，並轉知教師實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厚實專業基礎課程課業輔導，並配合學生學習需求，教務處推動免費一對一課業輔導制度，請多加利用。
- 二、申請輔導科目以當學期之必修、必選修為主，該科目前次修課紀錄應為不及格、停修，或前學期（年）休學核定在案者。
- 三、請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官網-學生專區下載相關資料，填妥後以紙本繳交至教發中心：
  - (一)一對一課輔申請表：請雙面列印，申請人、教學助理、推薦教師皆需填妥，請系辦核章後方可繳交。
  - (二)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：請勾選學生兼任助理、指定代理人處由該科教師或系主任簽章。
  - (三)員工個人資料保密同意書：請簽名後於職稱處填寫工讀生。
- 四、本業務即日起至113年3月8日前受理報名，獲補助名單將於3月15日前通知。請各教學單位彙整申請學生之相關資料，核章完畢後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五、欲擔任課輔小老師者，須參加本中心辦理之TA培訓活動（3/25溝通與表達與輔導技巧），請於三月至portal活動報名系統登記參加。

正本：本校生命科學系、理學院學士班、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、文學院、中國文學系、英美語文學系、法國語文學系、哲學研究所、藝術學研究所、歷史研究所、學習與教學研究所、師資培育中心、理學院、物理學系、數學系、化學學

系、統計研究所、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、天文研究所、科學教育中心、工學院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土木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能源工程研究所、環境工程研究所、營建管理研究所、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、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專班、管理學院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經濟學系、會計研究所、產業經濟研究所、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、工業管理研究所、高階企管碩士班(EMBA)、資訊電機學院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通訊工程學系、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、地球科學學院、地球科學系、大氣科學系、太空科學與工程研究所、應用地質研究所、水文及海洋科學研究所、客家學院、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、法律與政府研究所、生醫理工學院、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、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、總教學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、藝文中心、工學院學士班

副本：

校長 周景揚 出國

副校長 綦振瀛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